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85 次行政會議目次

一、時間：10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張校長新仁

記錄：顏如芳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頒贈張坡勇組主任榮退感謝狀

（一）主席致詞·····	1
（二）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3
（三）101 年 9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	4
（四）報告案·····	7
（五）提案討論	
1. 本校與泰國宣素那他皇家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研究發展處)···	8
2. 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修正案(教務處)·····	13
3. 制訂本校教師薪傳制度案(教務處)·····	17
4. 新進教師導入服務與教學促進辦法修正案(教務處)·····	25
（六）工作報告	
1. 副校長室 ·····	29
2. 教務處 ·····	34
3. 學務處 ·····	39
4. 總務處 ·····	47
5. 研究發展處 ·····	52
6. 圖書館 ·····	57
7. 教育學院 ·····	61
8. 人文藝術學院 ·····	65

9.理學院	66
10.進修推廣處	67
11.人事室	68
12.會計室	69
13.北師美術館	81
14.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82
15.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87
16.秘書室	91
(七) 校長指示事項	92
(八) 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85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張校長新仁

記錄：顏如芳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頒贈張坡勇組主任榮退感謝狀

（一）主席致詞

- 1.這學期重點在於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共同攜手合作，積極準備並過好系所評鑑、師培評鑑、通識評鑑等三關。
- 2.感謝三個學院院長以及各系系主任，完成系所自評以及後續改善機制，並分別於 8 月 14 日、16 日，與學校行政團隊召開行政支援與回應會議。
- 3.請各行政單位於 10 月上旬完成所有協助辦理事項；請各系所、通識中心以及師培中心根據自評委員意見積極改善，並製作完成評鑑資料檔案夾、評鑑會場的規劃、教學現場的安排、參觀路線的規劃，以及各項晤談人員名單與地點；請秘書室於 10 月中旬和下旬召開兩次評鑑籌備與檢核會議，以檢視各項執行進度。
- 4.請行政單位、學術單位於開學前檢視與更新網頁資訊。
- 5.教學卓越計畫預定 10 月上旬提出申請，本校要全力以赴爭取。102 至 105 年度計畫申請書格式(草案)撰寫，主要分為三部分，其中，第壹部分—基本資料，第貳部分—過往推動教學卓越計畫或提升教學品質執行績效：請副校長、教務長、教發中心主任主持，此部分佔 60%，為未曾獲得教卓計畫學校取得第一階段入圍的重要門檻，也是本校要優先努力調整的目標。根據歷次審查委員意見，優先要減少開課數目、減少兼任

教師數及降低教師教學負擔。第參部份—102 至 105 年度申請計劃構想書：請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主持，由研發長彙整，此部分佔 40%，以四年為期，共 50 頁（基本資料不列計，不含附件）。各學院所提計畫應以主題方式呈現，屆時設立籌備小組進行彙整與調整之工作，避免由各系所湊拼而成，使之成為一個完整主題，將更具說服力、也讓委員看到我們的用心。

- 6.無論學校是否能於此次申請成功，都必須要先行投資於小教卓。因此，就從這學期開學的新進教師與大一新生、入學研究生做起，紮實建立好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支持系統與配套措施。
- 7.基於學生學習支持系統將於新生報到後由相關行政與學術單位開展一系列活動，本次行政會議於臨時動議的提議案討論決議後，將優先以專題方式整體做說明。
- 8.每月第四週的週三定期召開行政會議，請各主管務必空下開會時間親自參加，儘量避免代理。
- 9.本人和師培中心吳主任將於 9 月 2 日至 6 日，與教育部中教司長官、中教大校長與主管、屏教大主管同行前往日本，參訪日本 4+2 以及碩士專班師資培育制度，希望回來之後對我們能有所幫助。同時亦參訪目前台北市與新北市教育局大力推行的日本中小學“學習共同體”（亦即美國所稱的學生分組”合作學習”）。
- 10.請各系所鼓勵教授積極參與教育部 12 年國民教育相關議題與委託案。

另外，目前各位師長手上有一份「行政與學術單位 8-9 月份待處理事項與追蹤處理檢核表」，目前已經瞭解進行優先打勾，後續相關的檢核追蹤，待會由副校長進行說明，做總體行政效率的檢核。經由各處室及三學院召開相關會議所提建議，及該做的分別詳細的列出，有的工作可能會在 10 月上旬完成。

日後將會逐項來檢核完成的進度情形。今天是第一次跟各位學術及行政主管見面，跟大家共同來期勉，希望大家一起攜手開啟國北教大新希望！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84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臨時動議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1	關於本校成功國宅校地鄰近土地施工方案（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一、今日總務處未派代表出席，會後請總務處提出本案處理情形之說明。 二、若有現場會勘需求，請總務處聯繫臺北市政府建管處派員共同會勘。 三、如有侵害本校權益之情形，本校當依法捍衛學校權益。	總務處	一、本案於6月6日接獲群賢里翁里長來電告知本校鄰近成功國宅359地號與相鄰私有地之圍牆有傾斜倒塌之虞（目前為本校之臨時停車場），總務處保管組、營繕組、事務組隨即與里長至現場會勘，勘查結果有傾斜鬆動情形，考量安全確有拆除必要，但為確認地界，總務處並向大安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鑑界，於6月19日完成測量在案。 二、本施工方案係本校經管359地號後側之基地（門牌：和平東路2段343巷22號），基於保護校產，總務處除了完成會勘及鑑界外，為確認校址及主張校地範圍，於7月19再由總務長率本處保管組、營繕組、事務組與里長進行二次會勘，確認鄰地興建範圍是否逾越本校校地，經雙方確認無此問題，惟為區隔兩處空間，依會勘結果，本校決議於經管校地內架設菱形鐵網圍籬一座，既可確保校地範圍，亦可確保停車安全，目前本施工方案業已完工。

(三) 101 年 9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

101 年 9 月份重要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09 月 01 日	六	韓國姐妹校交換學生抵台接機	研究發展處	依 MOU 及慣例辦理
09 月 01~14 日	一~五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辦理離校手續時間至 9 月 14 日截止	進修推廣處	
09 月 01~29 日	一~五	高等教育資料庫 101 年 10 月表冊填報事宜	教務處	預計辦理，實際時程依教育部來文辦理
09 月 03~06 日	一~四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班導師聘任及各班班會通知	進修推廣處	
09 月 03~06 日	一~四	大一新生第一階段登記選課	教務處	
09 月 03~07 日	一~五	第二階段招生總量提報資料填報：招生名額修正填報及申復	教務處	預計辦理，實際時程依教育部來文辦理
09 月 03~14 日	一~五	102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簡章校系分則登錄作業	教務處	
09 月 03~28 日	一~五	受理教師各項學術研究成果申請案	研究發展處	依本校學術研究獎助要點辦理
09 月 03~28 日	一~五	受理三學院薦送優良教師著作申請案	研究發展處	依本校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要點辦理
09 月 03~28 日	一~五	受理系所邀請國際重要期刊主編辦理學術研討會申請案	研究發展處	依本校系所邀請國際重要期刊主編辦理學術研討會實施要點辦理
09 月 05 日	三	日本鹿兒島大學 Prof. Maeda、Prof. Tokuda 來訪	研究發展處	依 MOU 及慣例辦理
09 月 05 日	三	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09 月 06~13 日	四~四	寄發暑期班學員學期成績單	進修推廣處	
09 月 08~10 日	六~一	學生社團幹部訓練	學務處	
09 月 09 日	日	學生宿舍開宿	學務處	
09 月 10 日	一	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推薦甄試招生委員會會議	教務處	

101 年 9 月份重要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09 月 10~13 日	一~四	大一新生第二階段即時選課	教務處	
09 月 10~22 日	四~四	辦理夜間班暨週末假日班停車證申請作業	進修推廣處	
09 月 10~28 日	一~五	102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校系分則登錄作業	教務處	
09 月 11 日	二	新生註冊日	教務處	
09 月 11 日	二	大一英文分級能力檢測	教務處	
09 月 11~12 日	二~三	新生始業輔導	學務處	
09 月 11~12 日	二~三	社團博覽會	學務處	
09 月 11~21 日	二~五	受理大學研究所學生就學貸款申請	學務處	
09 月 12~21 日	三~五	受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生就學貸款申請	進修推廣處	
09 月 13~14 日	四~五	大陸及澳門姐妹校交換學生抵台接機	研究發展處	依 MOU 及慣例辦理
09 月 14 日	五	101 學年度新生及轉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截止日	教務處	
09 月 14 日	五	教育學程修課說明會(101 教程生)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09 月 17 日	一	心輔組個別諮商開始	學務處	
09 月 17 日	一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考試及轉學考試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教務處	
09 月 17 日	一	公告 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推薦甄試簡章	教務處	
09 月 17~21 日	一~五	水域安全宣導週	學務處	
09 月 17~21 日	一~五	發放大學部新生學生證	教務處	
09 月 17~28 日	一~五	原住民獎學金、低收入戶助學金、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	學務處	
09 月 17~28 日	一~五	受理學生平安保險業務	進修推廣處	
09 月 17~28 日	一~五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課、受理校際選課	教務處	
09 月 17 日~10 月 01 日	一~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新舊生第三階段選課作業	進修推廣處	
09 月 17 日~10 月 01 日	一~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	進修推廣處	

101 年 9 月份重要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新生抵免作業		
09 月 17 日~10 月 01 日	一~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 校際選課暨跨選作業	進修推廣處	
09 月 17 日~10 月 05 日	一~五	各班級幹部登錄校務系統	學務處	
09 月 18 日	二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說明會	師資培育暨 就業輔導中心	
09 月 18~20 日	二~四	辦理 101 學年度全校性選舉投票作業	秘書室	篤行樓 1 樓穿堂
09 月 20 日	四	大一衛生股長會議	學務處	
09 月 21 日	五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暨寒假推廣教育課程系所開班提案截止	進修推廣處	
09 月 24~28 日	一~五	發放碩、博士班新生學生證	教務處	
09 月 24 日	一	社團活動開始	學務處	
09 月 25 日	二	第 1 次社團幹部會議	學務處	
09 月 25 日	二	交通安全研習	學務處	
09 月 25 日	二	一年級各系關懷座談	學務處	
09 月 25 日	二	接待北師美術館開幕受邀之姊妹校貴賓	研究發展處	依 MOU 及慣例辦理
09 月 26 日	三	召開第 86 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	
09 月 27 日	四	大一新生及轉學生健康檢查	學務處	
09 月 28 日	五	師生互動表 office hour 登錄	學務處	
09 月 28 日	五	教師申請更改前一學期成績截止日	教務處	

(四) 報告案：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主 旨：有關本校與法國馬恩河谷大學續約「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暨「學生交流備忘錄」案報告。

說 明：

- 一、本校與法國馬恩河谷大學訂有校級學術交流合作 5 年及互送交換學生 2 名之備忘錄，簽約期程為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 二、過往 5 年以來雙方學校互動良好，且每年皆依約互送交換生至對方學校研習，兩校學生在學期間與返國後均表示透過此類交流確實獲益良多。今年本校學生符合赴該校交換之人數增加，為滿足學生與家長之期待，學合組陳組長嘉煥積極向該校爭取外加名額，該校基於兩校友好情誼基礎下，同意今年增開 3 個名額予我校學生。
- 三、針對與該校續約乙事，新約內容除將交換生名額由 2 名增為 5 名外，其餘部分比照舊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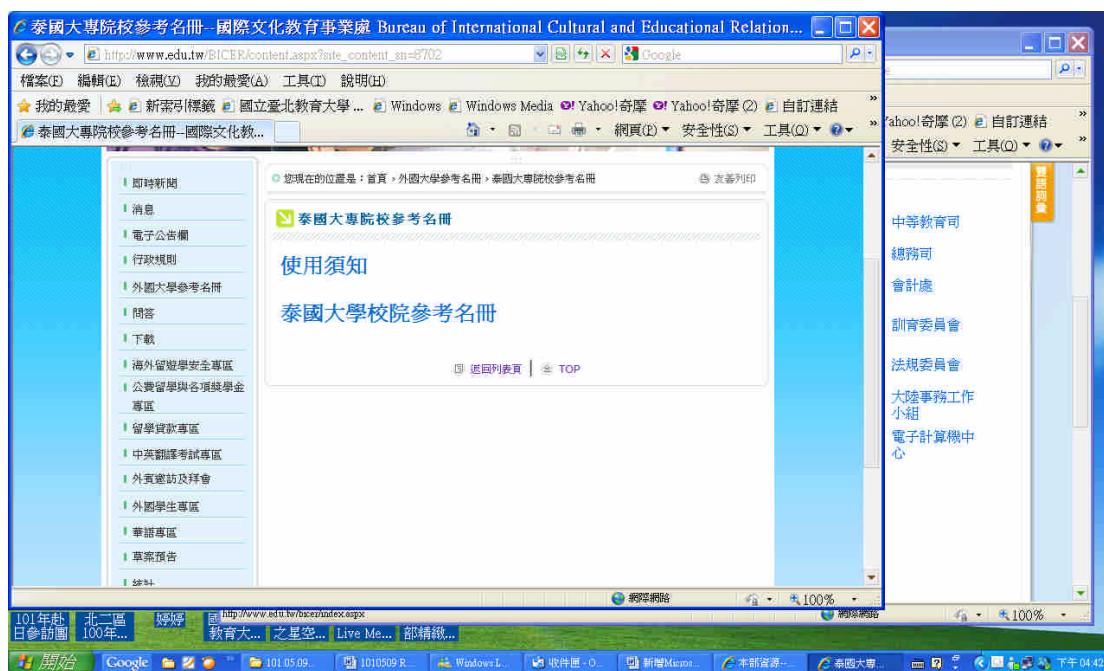
主席裁示：同意辦理。

(五) 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85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與泰國宣素那他皇家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宣素那他皇家大學創辦於 1937 年，是一所涵蓋專科、本科、碩士、博士等教育課程的皇家大學；同時也是教育部認可泰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中大學。 二、該校設有教育學院、科學技術學院、藝術學院、管理科學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國際教育學院、健康護理學院、工業技術學院、創新和管理科學院等九個學院；與我校現行部分院系所相類似。 三、本校人文藝術學院顏院長國明、語創系盧欣宜老師以及招生組徐慧珊小姐一行 3 人於 101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赴曼谷參加「2011 泰國國際教育展」，期間有機會親赴該校就兩校學術交流之可能性做溝通，並達成簽署校級「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共識。 四、檢附該校簡介相關資料（如附件 1）暨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英文版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2）。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議	通過，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複本 100 泰國名冊			
	A	B	C
1	泰國高等教育署認可之170所大學名冊		
2	79所公立大學		
3	學校名稱	地址	電話
4	Songkhla Rajabhat University	160 Moo.4, Kamjanawanit, Khaoroochang, Mueng, Songkhla 90000	Tel. 074 314 993 Fax. 074 311 210
5	Srinakharinwirot University	114 Sukhumvit 23, Bangkok 10110	Tel. 0 2649 5000 Fax. 0 258 4007
6	Suan Dusit Rajabhat University	295 Ratchasima Road, Dusit, Bangkok 10300	Tel. 0 2244 5502-4
7	Suan Sunandha Rajabhat University	1 U-Thong Rd., Dusit, Bangkok 10300	Tel. 0 2160 1111
8	Sukhothaihammathirat Open University	Bangpood, Pakkret, Nonthaburi 11120	Tel. 0 2504 7777 Fax 0 2503 3607
9	Suranar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1 University Avenue, Muang, Nakhon Ratchasima 30000	Tel. 044 223 000 Fax. 044 224 070
10	Surat Thani Rajabhat University	272 Central District, Suratthani 84100	Tel. 077 355 466, 077 913 333 Fax. 077 355 468

宣素那他皇家大學 簡介

宣素那他皇家大學（泰語名稱 มหาวิทยาลัยราชภัฏสวนสุนันทา 英語名稱 Suan Sunandha Rajabhat University）是一所坐落在首都曼谷宣素那他園林的國立大學。宣素那他園林裏有著曾經作為曼谷王朝五世王王宮的宮殿。宣素那他皇家大學是由一所小學發展而來。學校創建於1937年，發展至今學校已由一所只教授小學課程的學校發展到了今天涵蓋專科、本科、碩士、博士的這種教育課程的皇家大學。

目前學校設置有教育學院、科學技術學院、藝術學院、管理科學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國際教育學院、健康護理學院、工業技術學院、創新和管理科學院九個學院，設置有航太貿易學專業、旅遊專業、國際貿易學專業、旅遊及酒店管理專業、護理專業、音樂、泰國舞蹈表演藝術、戲劇表演藝術、電子商務資訊管理、航運貿易、手工設計、多媒體圖形設計、電力技術、等眾多專業。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llaboration
between
Suan Sunandha Rajabhat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1. Objective

The Suan Sunandha Rajabhat University and th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starting from the common wish for academic promotions and cultural exchanges and in the spirit of “resource sharing, mutual benefits and friendly cooperation for common development,” hereby establish long-term relationship of cooperation in teaching, research and teacher training.

2. Areas of Collaboration

Both parties shall strive to promote collaboration and exchange activities in the following areas:

- (1) Mutual visits by staff and students;
- (2) Exchange programs for teachers and students engaged in short-term teaching and learning or research;
- (3) Co-hosting seminars and conferences;
- (4) Participating in jointly organized research activities;
- (5) Regular exchange of academic journals and publications; and
- (6) Other projects as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3. Methods of Implementation

- (1)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every mutually agreed project, including the budget and other details, shall be decided by both parties through negotiations on a case-by-case basis.
- (2) During these mutual visits, the receiving party shall provide the visiting teachers and students with convenience of library use and other facilities, depending on the availability of resources.
- (3) The list of teachers and students for the exchange/visit programs or other projects of cooperation shall be decided annually by both parties through negotiation.

4. Duration and Renewal

The Memorandum shall come into effect immediately after signing for a period of 5 years, which is renewable for another 5 years by mutual agreement on the date of its expiry. Either party is entitled to terminate the Memorandum by giving a written notice 6 months in advance of its expiry date, to be settled through mutual negotiations. Each party has a copy of this Memorandum.

Suan Sunandha Rajabhat Universit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Dr. Chuangchote Bhuntuvech

President

Date : _____

Dr. Shin-Jen Chang

President

Date : _____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llaboration
betwee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nd
Suan Sunandha Rajabhat University**



1. Objective

Th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nd the Suan Sunandha Rajabhat University, starting from the common wish for academic promotions and cultural exchanges and in the spirit of “resource sharing, mutual benefits and friendly cooperation for common development,” hereby establish long-term relationship of cooperation in teaching, research and teacher training.

2. Areas of Collaboration

Both parties shall strive to promote collaboration and exchange activities in the following areas:

- (1) Mutual visits by staff and students;
- (2) Exchange programs for teachers and students engaged in short-term teaching and learning or research;
- (3) Co-hosting seminars and conferences;
- (4) Participating in jointly organized research activities;
- (5) Regular exchange of academic journals and publications; and
- (6) Other projects as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3. Methods of Implementation

- (1)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every mutually agreed project, including the budget and other details, shall be decided by both parties through negotiations on a case-by-case basis.
- (2) During these mutual visits, the receiving party shall provide the visiting teachers and students with convenience of library use and other facilities, depending on the availability of resources.
- (3) The list of teachers and students for the exchange/visit programs or other projects of cooperation shall be decided annually by both parties through negotiation.

4. Duration and Renewal

The Memorandum shall come into effect immediately after signing for a period of 5 years, which is renewable for another 5 years by mutual agreement on the date of its expiry. Either party is entitled to terminate the Memorandum by giving a written notice 6 months in advance of its expiry date, to be settled through mutual negotiations. Each party has a copy of this Memorandum.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Suan Sunandha Rajabhat University

Dr. Shin-Jen Chang

President

Date : _____

Dr. Chuangchote Bhuntuvech

President

Date : _____

提案編號：2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85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訂要點： (一)增訂副校長每週授課時數減授 6 小時。 (二)增加主持政府機構委託案申請減授時數之規定。 (三)增加本校教師參與學校重大計畫案之執行，經系所陳核簽准，得減授課每週 1 小時，以實際執行之學期減授之。 二、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修訂草案）、修訂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辦法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

86.08.21 第 72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07.05 第 1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8.06 第 1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11.21 台中（二）字第 0920128680 號函同意備查

94.10.05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2.08 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3.01 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1.21 第 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3.03 第 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行政會議修正討論

-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至 10 小時、講師 10 小時。
任課班級修課人數超過 55（含）人以上時，其增加鐘點數之計算公式為：
大學部：
$$\text{增加鐘點數} = (\text{修課人數} - 55) \times \text{該科每週授課時數} \times 0.01$$

修課人數最多以 99 人計算。
研究所：
$$\text{增加鐘點數} = (\text{修課人數} - 30) \times \text{該科每週授課時數} \times 0.017$$

修課人數最多以 59 人計算。
- 三、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組織規程中明定設置之一級主管、二級主管等職務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 4 小時；系（所）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 2 小時；系主任如兼所長或該系有碩士班或博士班，而由同 1 人擔任時，核減 3 小時；副校長減授 6 小時；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每週授課 4 小時為限並支給鐘點費。
- 四、本校如因業務特別需要，得以聘請特別助理若干人由教師兼任之，並依其本職別每週應授時數核減 2 至 4 小時。
- 五、本校各等級專任教師（含兼行政人員），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或核減後之應授時數者，得報支超支鐘點費，至多 4 小時。
- 六、教師論文凡刊登於 SCI（科學引述索引）、SSCI（社會科學引述索引）、AHCI（人文及藝術文獻引述索引）及 EI（Engineering Index）收錄的期刊，每一篇得減少授課時數 1 小時（為期 1 學年）。前述應依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用要點申請獎勵學術研究成果時一併提出，並應於論文刊登日 3 年內減授完畢。
教師奉國科會核定補助或主持政府機構委託案，經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執行期間超過半年（含）之研究案擔任主持人，每一研究案得申請減授課每週 1 小時，減授之學期數以各該研究案獲核定執行之學期數為準。本項

減授應於核定補助後1個月內檢具核定公文影本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書面申請，每學期最高以兩案為限，並應於研究計畫執行之同一或下一學期(學年)減授。

本校教師經院、系(所)邀請辦理學校對外重大競爭型計畫案之執行，經系所陳核簽准，得減授課每週1小時，以實際執行之學期減授之。

前述各項減授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2小時。

七、本校教師參與臨床教學減授鐘點之規定另訂之。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

修訂對照表

修 正 要 點	現 行 要 點	說 明
三、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組織規程中明定設置之一級主管、二級主管等職務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4小時；系（所）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2小時；系主任如兼所長或該系有碩士班或博士班，而由同1人擔任時，核減3小時；副校長減授6小時；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每週授課4小時為限並支給鐘點費。	三、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組織規程中明定設置之一級主管、二級主管等職務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4小時；系（所）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2小時；系主任如兼所長或該系有碩士班或博士班，而由同1人擔任時，核減3小時；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每週授課4小時為限並支給鐘點費。	明訂副校長每週減免授課6小時。
六、教師論文……………得減少授課時數1小時（為期1學年）。前述應依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用要點申請獎勵學術研究成果時一併提出，並應於論文刊登日3年內減授完畢。 教師奉國科會核定補助或主持政府機構委託案，經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執行期間超過半年(含)之研究案擔任主持人，每一研究案得申請減授課每週1小時，減授之學期數以各該研究案獲核定執行之學期數為準。本項減授應於核定補助後1個月內檢具核定公文影本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書面申請，每學期最高以兩案為限，並應於研究計畫執行之同一或下一學期(學年)減授。 本校教師經院、系(所)邀請辦理學校對外重大競爭型計畫案之執行，經系所陳核簽准，得減授課每週1小時，以實際執行之學期減授之。 前述各項減授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2小時。	六、教師論文……………得減少授課時數1小時（為期1學年）。前述應依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用要點申請獎勵學術研究成果時一併提出，並應於論文刊登日3年內減授完畢。 教師奉國科會核定補助執行期間超過半年(含)之研究案擔任主持人，每一研究案得申請減授課每週1小時，減授之學期數以各該研究案獲核定執行之學期數為準。本項減授應於核定補助後1個月內檢具核定公文影本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書面申請，每學期最高以兩案為限，並應於研究計畫執行之同一或下一學期(學年)減授。 前述各項減授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2小時。	1. 增加主持政府機構委託案申請減授時數之規定。 2. 新增本校教師參與學校重大計畫案之執行，經系所陳核簽准，得減授課每週1小時之規定。

提案編號：3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85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制訂本校教師薪傳制度，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促進本校教師明瞭大學之教學、研究、學生輔導、服務職責，並改善及精進教學品質，擬制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薪傳教師與諮詢教師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二、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薪傳教師與諮詢教師實施要點（草案）」及相關表件、要點規章如附件一至七。 三、待討論問題(以紅色字體標示處)： (一)薪傳教師及諮詢教師之資格、產生方式、補助 (二)受輔者資格 (三)需接受輔導教師之受輔期程 (四)填報表格之擡頭、格式、內容
辦法	一、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公告於本校相關處室網頁以供查詢，紙本並發送各單會。
決議	一、本案授權 9 月 10 日行政主管會報確認文字，本案所附表格請於 9 月 12 日提供新進教師填寫，提下次行政會議報告。 二、本條文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薪傳教師實施要點。 三、本條文第四、五點刪除。但「研究」部分需要列入。 四、經費部分請保留「輔導」，條文中不談「受輔」，由會計室確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薪傳教師與諮詢教師實施要點（草案）

- 一、為精進本校教師明瞭大學之教學、研究、學生輔導與服務職責，並精進教學品質，提升學術研究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薪傳教師及諮詢教師得由本校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中，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曾獲教育部頒發教學或研究等相關獎項之本校專任或退休教師。
 - (二)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或優良導師等獎項之本校專任或退休教師。
 - (三)多次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且教學評量成績優異或行政經驗豐富者。
 - (四)曾獲國外大學頒發教學相關獎項之本校專任或退休教師。
 每位薪傳教師及諮詢教師得依其意願輔導一至三名受輔教師。
- 三、本校專任教師得申請教學諮詢輔導；惟本校第一年初任教師應接受薪傳教師之輔導至少一學期；連續兩學期教學狀況調查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3.5 或 1 科之平均值低於 3 之本校專任教師應接受諮詢教師之輔導至少一學期。
- ~~四、薪傳內容包括大學教師之教學、研究、學生輔導與服務職責。~~
- ~~五、諮詢內容以教學為主，包括課程設計、教學方法、教材研發、教學媒體製作與運用、班級經營、教學評量、學生學習輔導等。~~
- 六、薪傳及諮詢方式採個人諮詢與團體活動進行，個人諮詢原則上每個月至少互動一次，內容得包括面談、教室觀察、電話諮詢、網路諮詢等類型；團體活動依本校「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辦理。
- 七、薪傳及諮詢輔導期程原則為一學期，上（下）學期於十（三）月份第三週起辦理，申請時間由教學發展中心公告通知。自行申請者請填妥「薪傳教師與諮詢教師申請表」，於期限內繳交至教學發展中心辦理；前開第三條所列應接受輔導教師，請所屬系所於期限內填妥「薪傳教師與諮詢教師申請表」後，遞交教學發展中心辦理。
- 八、薪傳教師與諮詢教師每學期輔導每位受輔(需修正)教師，補助費用 3000 元，退休教師並另支付交通費，交通費之支付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薪傳教師與諮詢教師及受輔教師每個月應繳交下列表格：
 - 1.薪傳教師與諮詢教師應填寫「薪傳教師與諮詢教師輔導紀錄表」，作為追蹤精進與經費核銷之依據。
 - 2.本要點第三條所提「連續兩學期教學狀況調查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3.5 或 1 科之平均值低於 3 之本校專任教師」應填寫「教學狀況調查未達標準值說明及自我改善計畫表」，其餘受輔教師應填寫「薪傳教師與諮詢教師諮詢回饋單」。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薪傳教師~~與諮詢教師~~申請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職稱		
學院/系所	學院	系（所）
到職日：	校內分機：	行動電話：
E-mail		
專長及研究領域		
申請類別	☐薪傳教師 ☐諮詢教師	
申請原因	☐自行申請 ☐本校第一年初任教師 ☐教學狀況調查結果需改進之教師	

二、申請內容

（一）您期望在 ☐教學 ☐研究 ☐輔導與服務 ☐其他_____獲得學習（可複選）。

（二）請填寫您所屬意之薪傳教師或諮詢教師人選，薪傳教師~~及諮詢教師~~需符於下列資格（請將數字填於教師人選之資格欄）：

1. 曾獲教育部頒發教學或研究等相關獎項之本校專任~~或退休~~教師。
2.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或優良導師~~等獎項之本校專任~~或退休~~教師。
3. 多次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且教學評量成績優異或行政經驗豐富者。
4. 曾獲國外大學頒發教學相關獎項之本校專任~~或退休~~教師。

第一人選：_____系（所）_____教授 資格：_____

第二人選：_____系（所）_____教授 資格：_____

第三人選：_____系（所）_____教授 資格：_____

系所主管	學院	教務處	核定

註：本表格式可由教學發展中心網站下載。您的資料本中心將謹守保密原則，敬請放心填答。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薪傳教師~~與諮詢教師~~輔導紀錄表

<u>申請項目類別：</u> ☐ 薪傳教師 ☐ 諮詢教師		
教師姓名：	系所	職稱
	諮詢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 ~ :	諮詢地點：
E-MAIL：		
<u>受輔(需修正)</u> 教師姓名： 系（所） （職稱）		
方式： ☐ 面談 ☐ 教室觀察 ☐ 網路 ☐ 電話 ☐ 其他 _____		
諮詢內容及建議：		
薪傳 諮詢 教師簽名：		

註：本表格式可由教學發展中心網站下載。您的資料本中心將謹守保密原則，敬請放心填答。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薪傳教師與諮詢教師諮詢回饋單

受輔教師資料		
姓名	系所	職稱
電話	諮詢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 ~ :	諮詢地點：
E-MAIL：		
後續教學規劃及實踐方式：		
參與心得回饋：		
滿意度： ☐ 非常滿意 ☐ 滿意 ☐ 尚可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對薪傳與教學諮詢輔導服務之建議：		

註：本表格式可由教學發展中心網站下載。您的資料本中心將謹守保密原則，敬請放心填答。

教學狀況調查未達標準值說明及自我改善計畫

院別	系（所、中心）別	<u>填表專任教師代碼</u>	填表日期
學院	系 所 中心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未達標準值說明			
具體改善作法及成效評估方式			
需協助事項說明			

系（所、中心）主管簽章：

備註：本表正本由系（所、中心）主管留存，敬請將影本乙份密送教務長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

99.01.27 第5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鼓勵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自發性組成教師專業社群,以透過群體研習活動,激發教師課程研發、教學精進,增進教師同儕專業知能成長,建構學校成為一個學習型組織,特訂定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辦理方式

(一) 成立社群

由本校同一系、所或跨院、系、所專任教師5人以上共同組成專業成長社群,並推舉一位教師擔任召集人,統籌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實施與相關成果彙整。

(二) 申請程序與執行期程

由召集人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社群申請表」、計畫書(含計畫緣由、目標、活動項目與內容規劃、預期成果、經費概算)之書面檔與電子檔各一份,以社群為單位,於每年10月底前提送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簽奉核定後實施。奉核定之案件,每案執行期限至少為6個月,並需就社群運作實況做成紀錄。

(三) 補助重點

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教育與課程新知研討、教學大綱改進與創新、教學策略與方法精進、學生學習輔導策略與經驗之對話、新進教師的導入與輔導、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及其他具創新與效益之教師成長規劃等。活動方式可採教學觀摩、成果展示、研討、專題講座、參觀等。

三、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

(一) 各社群活動經費由本校教務處相關經費支應。

(二) 每1社群1年最多以補助新臺幣1萬元為原則,以補助業務費為限,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活動後憑據核銷。補助範圍包括文具紙張、研讀教材、資料打印、講師鐘點費及其交通費(限校外專家學者)、架設專屬網站、臨時工資、誤餐費及雜支等項目。

(三) 補助經費核銷時需檢據,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法規規定,並依會計室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四、成果發表

獲補助之社群有參加研討會、成果發表會或公開分享經驗之義務,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含電子檔)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五、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

84.4.11 本院 8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89.12.20 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20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3.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加強師生互動，提升教學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學狀況調查每學期分 2 次進行，採當學期教師任教科目總數之半數於期中舉行，期末選課時則所有科目辦理教學狀況調查（服務學習課程不列入教學狀況調查）。
 - 三、本校師生教學狀況調查表，採網路線上填答方式，填答後由教務處進行統計分析和列印報告。期中問卷結果經統計分析整理後供任課教師於本校「教務資訊系統」查閱，以為教學改進之參考。期末填答問卷人數須達選課人數百分之五十之比例方採納計分。學生自評該課程出席情況缺席 5 次(含)以上、學習態度的自我評價不大認真或很不認真、該學期該科成績不及格、該學期達扣考標準者，所填問卷不列入計分。教學狀況調查表問卷數值及看法：5 非常符合、4 符合、3 尚可、2 不符合、1 非常不符合。
 - 四、本校學生全部填答完畢期末教學問卷，方得選修下學期課程。
 - 五、期末問卷調查統計之結果，供作下列之用途：
 - （一）教學狀況調查統計之分析結果，供各該授課教師、開課系所主管做為其理解教學情形及改善之參考；另授課教師、開課系所主管、教務長及校長均可於本校教務資訊系統查閱，並做為教師評鑑及升等之參酌資料。
 - （二）專任教師連續兩學期教學狀況調查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3.5 或 1 科之平均值低於 3 者，應依本校「薪傳教師與諮詢教師實施要點」辦理輔導事宜。兼任教師連續兩學期教學狀況調查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3.5 或 1 科之平均值低於 3 者，應不予續聘。
 - 六、本要點提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註：本要點紅字部份將提教務會議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85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進教師導入服務與教學促進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落實協助本校新進教師及早熟悉學校辦學目標、行政運作制度及教學設施，並促進其教學相關專業能力，擬修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進教師導入服務與教學促進辦法」。 二、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進教師導入服務與教學促進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	一、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公告於本校相關處室網頁以供查詢，紙本並發送各單會。
決議	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進教師導入服務與教學促進辦法(修正通過條文)

99.01.27 第5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8.29第8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1 條 為引導協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新聘教師及早熟悉學校辦學目標、行政運作制度及教學設施，並促進其教學、研究、服務與學生輔導等相關專業能力，特定訂新進教師導入服務與教學促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 條 新進教師係指本校新聘任之教師，其中未具二年(含)以上各級學校教學經歷者，本辦法稱為初任教師；其餘者稱為經驗教師。~~

第2 條 新進教師應參加由本校人事室及該院系所規劃辦理，旨在熟悉本校辦學目標、行政制度運作、教學與研究設施為主之新進教師導入講習活動。

第3 條 ~~所有新進教師應參加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專業能力發展研習課程，其中新進初任教師~~於到校三年內應參加校內外舉辦之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至少18 小時，~~經驗教師應參加至少10 小時。~~

前項專業成長活動之參與情形，應列為學院、系所層級教師評鑑及教師升等之項目。

第4 條 新進教師到校服務之第一和第二年，由本校教務處每年補助新台幣10,000 元採購教學設施或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另為每一新進教師購置電腦乙部及其相關配件乙組。

第5 條 新進教師兩年內可優先申請本校教務處補助之教學助理經費每學期5,000 元，以協助教學(每學期一門課程)，前述申請案不受所屬系所當學期申請案量上限之限制。

第6 條 ~~各系所應為每位新進教師應申請邀請一位該系所資深薪傳教師作為其諮詢夥伴，期程半年(一學期)，提供新進教師教學、研究、學生輔導、服務職責之諮詢協助，薪傳教師之申請應依本校薪傳教師實施要點辦理。~~

第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進教師導入服務與教學促進辦法(修訂草案)

99.01.27 第5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1 條 為引導協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新聘教師及早熟悉學校辦學目標、行政運作制度及教學設施，並促進其教學相關專業能力，特定訂新進教師導入服務與教學促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 條 新進教師係指本校新聘任之教師，其中未具二年（含）以上大專校院教學經歷者，本辦法稱為新進初任教師；其餘者稱為新進經驗教師。

第3 條 新進教師應參加由本校人事室及該院系所規劃辦理，旨在熟悉本校辦學目標、行政制度運作、教學與研究設施為主之新進教師導入講習活動。

第4 條 新進初任教師於到校三年內應參加校內外舉辦之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至少18 小時，新進經驗教師應參加至少10 小時。

前項專業成長活動之參與情形，應列為學院、系所層級教師評鑑及教師升等之項目。

第5 條 新進教師到校服務之第一和第二年，由本校教務處每年補助新台幣10,000 元採購教學設施或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另為每一新進教師購置電腦乙部及其相關配件乙組。

第6 條 新進教師兩年內可優先申請本校教務處補助之教學助理經費每學期5,000 元，以協助教學（每學期一門課程），前述申請案不受所屬系所當學期申請案量上限之限制。

第7 條 每位新進教師得申請一位資深教師作為其薪傳教師，期程半年（一學期），提供新進教師教學、研究、學生輔導、服務職責之諮詢協助，薪傳教師之申請依本校「薪傳教師與教學教師實施要點」辦理。

第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進教師導入服務與教學促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2 條 新進教師係指本校新聘任之教師，其中未具二年（含）以上 <u>各級學校</u> 教學經歷者，本辦法稱為初任教師；其餘者稱為經驗教師。	第2 條 新進教師係指本校新聘任之教師，其中未具二年（含）以上 <u>大專校院</u> 教學經歷者，本辦法稱為 <u>新進</u> 初任教師；其餘者稱為 <u>新進</u> 經驗教師。
第4 條 <u>所有新進教師應參加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專業能力發展研習課程，其中</u> 新進初任教師於到校三年內應參加校內外舉辦之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至少18 小時，經驗教師應參加至少10 小時。	第4 條 新進初任教師於到校三年內應參加校內外舉辦之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至少18 小時， <u>新進</u> 經驗教師應參加至少10 小時。
第7 條 各系所應為每位新進教師邀請一位該系所資深教師作為其諮詢夥伴，期程一年，提供新進教師教學、行政和研究之諮詢協助。	第7條 <u>每位新進教師得申請一位資深教師作為其薪傳教師，期程半年（一學期），提供新進教師教學、研究、學生輔導、服務職責之諮詢協助，薪傳教師之申請依本校「薪傳教師與教學教師實施要點」辦理。</u>

曾副校長端真：

- 一、請各單位主管執行考核，每月於行政會議前將「行政與學術單位 8-9 月份待處理事項與追蹤處理檢核表」傳給副校長室秘書彙整。
- 二、請於 9 月開學後各個單位、系所院，主動提供內部績效追蹤處理檢核表。
- 三、邁向教學卓越計畫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 四、關於本校與台大協商的進度，校長特別注重溝通與透明，所以日後所有紀錄公開給教職員工生週知，不要有一些以訛傳訛、不正確的傳聞。
- 五、附小林進山校長邀請參加一個全校性老師的聚會，簡單建議：目前推動產學合作與業界合作，而附小是我們合作的對象，在這過程我們學校受惠附小甚多，具體建議未來本校行事曆有重要活動，也可提供一個月的重要活動。另外林校長有做一些國際交流活動，可以跟本校師長一同分享。謝謝！

（六）工作報告

呂研發長：

教學卓越計畫架構已經進行整合，尚需要教務長、師培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研發處二位組長、學務長、心理諮商中心主任，及麻煩三院院長各帶一位老師，可以協助寫計畫的同仁，明天希望將整個架構定案，預期一個星期完成初稿，9 月 15~20 日將本校教卓構想書完成定稿，後續各行政單位執行的配套措施就要啟動，9 月 15 日以後以協商的方式，看各行政單位如何配合，再回到基礎面去。預計 9 月底教卓整體可以完成。屆時由本校校務發展委員瞭解初步構想，再聘請校的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初步的委員會提供相關建議。

曾副校長：

明日下午訂 3 時召開，請各師長把時間空出來。9 月 15 日後將計畫送外面專家進行外審，外審經費請會計室支持。

張校長：

請研發處發開會通知單，請全力以赴，基本盤是買入門票，我們逐步邁向目標。

校長指示事項：

- (一) 麻煩學務處 9 月 11~12 日為本校新生始業輔導時間準備單槍設備，始業輔導流程中，關於學習履歷的部分請**教務處**留意什麼時候請**學生必須上網填寫 e-profolio**，這也是教卓審查委員給我們的建議，請每位學生都填寫資料。另外，請安排新生生涯量表及大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施測期程。
- (二) 基於學校很多的建設或新的制度之建立，相信這個暑假是大家最忙碌的暑假，但也是最有意義的暑假，因我們都在不斷協助系所評鑑，以及邁向教學卓越計畫的申請，真的很叨擾大家也很感謝大家，因為這的確是我們很重要的關鍵，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相關處室代為轉達我們的謝意，幾乎週五大家都在忙碌當中度過，很多工程正在進行當中，兩位組長也抱病服務大家；教務有很多的制度在建立、學務方面很多同學在進行很有意義的活動，這些都要仰賴學務人員盡心盡力。所以，在此衷心致意。
- (三) 請研發長將**相關學術參訪來賓的行程列表後，送各主要出席主管秘書登錄**。同時，請研發長將學海逐夢、學海飛颺等重要資訊或學校消息，可適當放在本校首頁公告周知。
- (四) 請研發處及計網中心設立一個**支援管理系統**，僅有本校教師可以進入該系統，如邀請海外學者來訪有哪些辦法可申請，就請放在該網頁，如獎勵研究成果，可能也有不同的單位，又如獎勵教材教學著作，或是辦理國際研討會等等這可能是本校辦理，也有可能是教育部的顧問室。三學院都會有這個需求，是否把這些智慧、經驗和管道建置起來，若有新手教師擔任主任，就不會僅使用校內經費支持，可以很快把研討會辦理起來。從本學期開始，**請將相關辦法或申請案分類後按照日期排序**，對師長來說都很重要，包括學生學海逐夢或學海飛颺都一樣，讓他們可以很清楚瞭解。可以逐步經過一學期或一學年後，我們的資源將會非常豐沛，也能分享於師生同仁，學務處可以同時把這個網頁連結到學務處的網站。
- (五) 為因應系所評鑑、師培及通識評鑑，麻煩圖書館在**9 月底前**，將師培評鑑的三大塊**小教、幼教及特教**，相關的期刊和書籍分別列出清冊，請圖書館協助為委員導覽，並提供師培相關學科之書籍數量。系所若有相關圖書，請不吝將書單提供給圖書館，**系所評鑑那幾天請圖書館多加派人力協助委員參觀與導覽事宜**，並請於評鑑當日將相關書單一定要提供給委員。
- (六) 關於屋頂防漏請總務長協助確切瞭解，並將**房屋房漏及燈管部分就近參訪台北科技大學**，該校與本校均為百年老校，可能都有老舊建築必須處理，請一併進行標竿學習。**也請各單位儘速執行標竿學習**。
- (七) 各單位該月份若有**相關學術或行政業務之重要行程**，請併同行政會議提案或報告資料提供給秘書室彙整至下一次的行政會議重要行事曆中。

- (八)關於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空間不足問題，請范主任另行與我約定時間前往勘查。
- (九)感謝進修推廣處同仁協助辦理在職碩士班的畢業典禮，**暑期碩士班畢業典禮暫時仍維持單獨辦理**。本次感受到非常肅靜的畢業典禮，親自參加才能感受到在職班學生對畢業典禮的珍惜。
- (十)今年辦理新進教師座談會，座談會的手冊製作得很不錯，但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將採購哪些書籍提供給新進教師尚未看到，因近期教務處彙整教卓計畫及改進事項益形忙碌，煩請**人事室陳主任請嚴秘書協助洽詢台大或台師大提供哪些書籍或書單**。
- (十一)關於北師美術館徵求義工，除以電子郵件傳送教職員工生知悉外，亦請登本校首頁最新消息，併同跑馬燈方式處理。請陳教務長於通識課程中增加「藝術鑑賞」或「藝術導覽」當成一門課程。另評鑑委員在師培評鑑及系所評鑑都紛紛提出來，我們的服務學習仍有發展與實踐的空間，服務學習要落實，它不是勞作課，若有專業服務學習則可以區隔。建議北師美術館可以將義工這個部分形成一門課程，可以跨幾所學校接受選修，這門課程除了學習，還有志工訓練。另外，理學院的資訊數位部分也要納入，**通識是要彰顯我們的特色**。希望各個評鑑都把自己的特色當成通識是很重要的，跟大家報告，我們通識這次想要過評鑑這一關，要很積極努力！
- (十二)請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正式發函給師培系及任職教材教法、教學實習教師，告知我們擁有微型教室，自評報告回應的部分記得改寫，謝謝！
- (十三)關於教卓很多項目需由各單位填報，麻煩計網中心劉主任與副校長討論與設計網頁事宜，謝謝！
- (十四)建置全方位學習與輔導支持系統（如下圖）

關於學生學習與輔導支持系統必須全方位建置，將會跟著我們檢核進度看到學院跟學系要做的，教卓也好、系所評鑑都要看到這個區塊，換句話說，做完這個系統，相關評鑑事實上也就完成差不多了。

今天要提到的是新生跟大四部分，【**新生入學**】請計網中心劉主任來協助設計一個填報系統，比如說《**身心健康**》有心輔組做的、也有衛保組做的，各自做什麼，請在網頁設計一個路徑上網填報，資料統整上就容易多了；《**生活輔導**》的生輔組不僅有身心健康負責什麼、做些什麼，也都可以表列出來；《**人際互動**》除了心輔組之外，通識中心在課程中必須列出這門課程（**教育系-人際互動**），讓學生能夠選修，是否各學院都能夠加入這門課程。再來心輔組如《**生涯探索**》量表，請務必於新生始業座談時向新生宣導，請各系所辦理新生週活動，包括懇親座談會在內，讓新生及家長能有歸屬感。

院週會包括核心能力等等，請院系所各盡所能看怎麼樣來做，生涯探索

可以成為通識一門必修的課程，也都是同學們應該要會的。教與學資源包括系所網頁可上哪些教學資源，教發中心在這邊的角色也特別重要，必須統整讓師生都瞭解。《學習策略》是個新項目非常重要，副校長業與心輔組趙文滔組長研議施測事宜，同時教發中心要開設適合大學生之生活學習工作坊，這個部分副座將召集相關工作小組規劃一系列的工作坊。將請教育系開設學習策略相關課程課程，我們是不是也在通識教育能夠開設相關課程。【大一、大二】《課業輔導》同時規劃預警制度，當學生分數到一個標準，需要來上這些課程。

【大一、大二】剛才北師美術館有《志工訓練》，請課外組也看看志工訓練怎麼做，有些同學要到海外學習，他們是否接受過相關的志工訓練，光有熱忱，也要有 skill。《語文能力》本校目前有英文的數位能力檢測，語文部分除了語創系，好像沒有中文的數位能力檢測，陳主任是否可以進行研發？或是台師大有沒有相關的軟體，我們可以逕予採購；兒英系是否有更強而有力的系統協助學生完成英檢相當程度的檢測，何主任是否有更好更積極的措施。《課程地圖》其他系所課程地圖請建檔。系所跨領域學程，請教務處調查有哪些，多少人修？有沒有額外要開新的？《數位資訊》譬如說范主任的數位設計是否跟資科系黃主任討論一下，是否可以合作開設。

【大三、大四】《產業實習》是未來重點，怎麼在學生畢業之前去檢核他們的基本能力，就是看核心能力如何檢核，系所要加強、師培也要加強，要去看教學演示、實作評量，產業實習一定要做，是要檢核大四的核心能力，其中一個 e 化達人一定要做，建議師培中心所有師培生要做 e 化、e-portfolio，而且當作學業評量，教學實習過關與否，這些都要檢核。《研究生學習輔導》研究所學習輔導部分，請圖書館協助開一個 corner，提供研究生可以做研究法或統計的諮詢，請教發中心跟計中合作，有需要可以上網登錄，可以知道有多少學生要來，這個部分將來還可提供給老師來共同討論，因為研究能量是可以提升的，這個部分優先講學習輔導的支持系統。

整體而言，如果將來評鑑的時候，有委員詢問本校做了哪些？此份 ppt 檔可提供給各系所，讓大家瞭解我們將往這個方向去做努力，先完成這個部分，未來將把老師的支持系統完整的畫成圖，讓大家也能瞭解，若這二個主軸都能好好的建立，大概我們的教卓部分教師的教學、學生的學習，三大主軸的兩個層面就 OK，剩下課程能開多少門課我們要討論，兼任老師目前仍然太多。逐步逐步來推動，不一定是為了申請教卓，也是為了使我們邁向教學卓越這一個理想有可能實現。



建置全方位學習與輔導支持系統

附小林校長：

- 一、臺北市有 141 所公立小學，13 所是額滿學校，其中有 7 所是需要審核才可以入學就讀，附小是其中之一。
- 二、本校師長若出國，其就讀附小之子女是可以保留學籍。
- 三、目前附小有資源班、特教班，目前陳核教育部申請資優班，希望提供特教系學生一個完整的實習。
- 四、新大樓的改建預定 10 月 30 日完成，明(102)年的 2 月 1 日正式啟用，工程款為 1 億 2 仟 5 佰萬元。
- 五、土地徵收 3 億已經完成，同時要做 2 仟 8 佰萬的穿透式圍牆，目前正在發包中。
- 六、關於教師專業成長評鑑，本校是教育部核定的核心學校，所有行動研究、專業學習社群及教師觀察、校長教室走察。
- 七、在國際交流方面，我們訂有許多姊妹校，如韓國首爾教育大學附小（9 月 17 日即將蒞校，過去也曾去該校參訪）、山東師範大學附小、寧波師範大學附小以及今年吳院長、吳麗君主任、呂研發長三位與本校教師一同前往南京辦理研討會，3~4 月將會過來交流，全部經費均由小學負擔，經費上仍有不足。9 月 20 日將赴杭州附小前往簽約，感謝顏院長介紹我們認識泰國中華國際學校，我們在 8 月 12~19 日前往參訪剛回來。因此很需要增設副校長，希望學校能協助。
- 八、關於研究案方面，本校跟台大進行 nero，每三年將近有 200 萬的經費，一年大概 60 幾萬，微型教學的出書目前銷售量有 400 多本，跟中正大學、北師陳教務長進行生命教育及世新大學進行媒體素養。
- 九、今年度教育系會在本校實習，由田耐青跟黃永和老師指導，幼教系大五實習有 3 位，其他各系所有 8 位，本校有成立教甄的協助團，在本校實習的老師提供免費服務，過去協助位實習老師，其中有 7 位考上正式教職。
- 十、今年參加臺北市校務評鑑，九項全部通過，在吳麗君主任的協助下，本校獲得臺北市優質學校獎，佛光大學三好校園獎、臺北市的品德學校及教育部的第一名，這些獎金約有 7-80 萬。
- 十一、可否協助本校編制調整到 1.9，目前本校為 1.7，市北附小為 2.1，希望能夠調高編制。

校長指示：

關於附小副校長的職缺，因為與海外國小交流需要對等，副校長職缺確實有其實務運作上的需要，因目前中小學組織規程中是沒有副校長這個職缺，請附小校長、副校長、主秘、人事主任和我另行開闢時間來瞭解這個情況，互相進行溝通，不要再用公文形式往返。

感謝大家今天的出席，散會。

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